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3月1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董事5人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信贷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壮大公司规模，改进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1,96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1、精密机房空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4,5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如首发募集资金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时，其不足部分用公司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为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现授予董事会权限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

审议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二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二十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到会董事签字:

孙屹峥: 孙屹峥

张菀: 张菀

是志浩: 是志浩

李辉: 李辉

赵洪功: 赵洪功

2010年3月1日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 下 午 14 : 00 -- 17 : 00 在 公 司 二 楼 会 议 室 召 开。公 司 全 体 董 事 5 人 出 席 会 议，全 体 监 事 列 席 了 会 议，会 议 符 合 《公 司 法》和 《公 司 章 程》的 有 关 规 定。会 议 由 董 事 长 孙 屹 峥 先 生 主 持，与 会 董 事 经 过 充 分 审 议，以 记 名 投 票 表 决 方 式 一 致 通 过 如 下 决 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信贷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08 年 1 月-2010 年 12 月审计报告（草案）》。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实行：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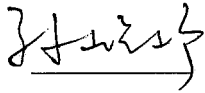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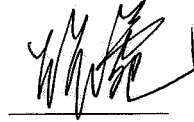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页)

到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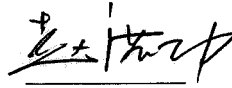
孙屹峥



张苑



是志浩



赵洪功



李辉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